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游仁正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813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
電子信箱：orson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林產字第1142440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244D001495_1142440511_114D2014520-01.pdf、
114244D001495_1142440511_114D2014522-01.pdf、
114244D001495_1142440511_114D2014521-01.odt、
114244D001495_1142440511_114D2014523-01.odt)

主旨：為「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作業規範」業經發佈施行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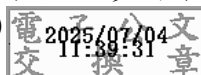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7月1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440486A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「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作業規範」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以農授林業字第1142440486號令訂定發布，請協助向參加平地造林計畫之林農及相關團體宣導，俾利後續輔導計畫順利推動。

三、檢附旨揭發布令影本、作業規範條文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署新竹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南投分署、本署嘉義分署、本署屏東分署、本署臺東分署、本署花蓮分署、本署宜蘭分署

副本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署長室、廖副署長室、張副署長室、汪處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本署各組(均含附件)



林務股 114/07/04



1140114029